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华坪县鸿森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木制品交易市场
项 目 编 号 华水保许〔2021〕2号
建 设 地 点 华坪县荣将镇膏泽社区5组
验 收 单 位 华坪县鸿森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6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华坪县鸿森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木制品交易市场项目	行业类别	其它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华坪县鸿森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建设类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华坪县水务局 华水保许〔2021〕2号，2021年1月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6月至2021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千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云南省华坪县石正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云南同磊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云南鼎森矿业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华坪县鸿森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3月7日在华坪县主持召开了华坪县鸿森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木制品交易市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云南鼎森矿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方案编制、监理和施工单位的代表、特邀省级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一)项目概况

华坪县鸿森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木制品交易市场项目位于华坪县荣将镇膏泽社区5组,行政隶属华坪县荣将镇管辖,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1^{\circ}16'14.45''$,北纬 $26^{\circ}34'0.64''$ 。项目西侧紧邻乡村道路,项目区距离华坪县城公路里程约13km,距离荣将镇3km,场地西侧距丽江至华坪的公路(308省道)65m,厂区北侧距华丽高速路60m,工程对外交通较为便利。

项目总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占地面积1.22公顷,净用地面积1.22公顷。项目总建筑面积为3078.20平方米(全部为地上建筑面积);新建木制品交易市场1座;建构筑物基底面积0.13公顷,绿化面积0.25公顷,道路及硬化面积0.84公顷,绿化率20.49%,容积率

0.25，建筑密度 11.00%。项目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1 栋木制品交易市场（1F）、1 栋办公楼（4F）、建构筑物之间道路及硬化、绿化及其它相关配套设施等。

华坪县鸿森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木制品交易市场项目由华坪县鸿森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建设，工程总投资 19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250 万元，于 2020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9 月完工，建设总工期为 16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 年 1 月 8 日，华坪县水务局以“华水保许〔2021〕2 号”文件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批复的总占地面积为 1.22 公顷，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22 公顷，全部为项目建设区面积，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89.58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在项目完工后编制完成，无水土保持专项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措施情况和主要结论

华坪县鸿森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木制品交易市场项目在建设期间较为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云南鼎森矿业信息咨询服务公司于 2022 年 2 月进行现场调查，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以及《云南

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文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的通知的有关要求，进行现场验收，并于2022年3月编制完成了《华坪县鸿森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木制品交易市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工程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为：（1）工程措施：①建构筑物区周边实施了盖板排水沟68米，排水明沟142米；②道路及硬化区实施了场地周边盖板排水沟210米，排水明沟149米，PVC排水管20米。（2）植物措施：景观绿化区植物绿化0.25公顷。（3）临时措施：①建构筑物区：临时覆盖250平方米；②道路及硬化区：临时排水沟470米，沉沙池1口，临时覆盖200平方米。

华坪县鸿森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木制品交易市场项目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投资55.06万元，其中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完成投资48.80万元，水保方案新增措施完成投资6.26万元。在水土保持完成投资中，工程措施完成投资11.07万元，植物措施完成投资37.73万元，临时措施完成投资1.38万元，独立费用4.03万元，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0.85万元。

通过各项防治措施的实施并发挥效益，工程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的控制，工程占地区域内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1.62，渣土防护率达到9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9%，林草覆盖率为20.49%。方案介入时项目区地表已扰动，未对表土进行剥离，现状已没有表土剥离的条件，方案不涉及表土保护

率。项目区各项指标均能达到方案拟定的目标值。本项目属于厂房建设项目，根据《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号）的相关规定：工业企业内部原则上不得安排绿地，因生产工艺等有特殊要求需要安排一定比例绿地的，绿地率不得超过20%；本项目为林草植被有限制的项目，林草覆盖率按“国土资发〔2008〕24号”规定和主体工程规划适当调整，调整为20%；项目实际林草覆盖率为20.49%，能够达到调整后的目标值。

（五）验收结论

华坪县鸿森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木制品交易市场项目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较为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根据工程建设的需要，客观实际地对水土保持工程进行了优化设计。项目建设将水土保持工作作为重点纳入到项目建设管理体系中，防治思路明确，要求严格。同时，加强设计监理和施工监理，强化设计和施工变更管理，使水土保持工程设计随主体工程的设计而不断优化，保证了水土保持工程任务的完成。通过本次验收认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审批手续齐备，管理组织机构完善，制度建设及档案管理规范。工程现已建设完毕，已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及与管理措施相结合，形成较为完整的防护体系。目前，项目各项工程资料齐全，基本达到验收要求。

（六）后续管护要求

（1）项目绿化区存在局部区域植被覆盖不高，易被雨水侵蚀，建议加强植被恢复区域的抚育管理和补植补种工作；

(2) 加强对项目建设区内的日常巡查、清淤工作，特别是在雨季，加强项目建设区的管理工作，及时对各防治分区的工程措施进行检查，对损坏的设施及时进行修缮，确保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功能长效发挥；

(3) 运行过程中与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共同配合，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监督执法、广泛传播水土保持知识，提高当地群众水土保持意识，以利于该项目水土保持的开展和维护。

组长：

日期：2022年3月6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 长	胡 颖	华坪县鸿森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建设单位
	阿云朝	华坪县鸿森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 责人		
成 员	陈千彬	云南鼎森矿业信息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 单位
	刘 凯	云南同磊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 工程师		监理单位
	苟佐杰	云南省华坪县石正建筑有限责任 公司	项目经 理		施工单位
	杨丽宁	云南千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方案编制单位
	刘艳琴	昆明睿清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 程师		特邀省级专家